

教市長，敬請市長指教。

1. 市長任職本市兩年多，無日不時不為市民的福祉、市政的建設做全心全力的努力，惟市政建設千頭萬緒，試問兩年來市長最感滿意的有那些？感到困難的有那些？

2. 市府自六十九年度編列鉅額預算加強基層建設改善市民受惠良多，就本市十六行政區而言，以郊區所占比例較高，惟老市區如雙園、龍山、建成、延平、松山等區市民居住環境品質需改善之處仍多，故希今後對本項工作更要加強，並能以均衡發展的原則加惠全市市民，請教市長對此看法如何？

3. 市政建設日趨複雜，需要更優秀幹練人才來推動，市長對本市公務人員在職訓練的加強對加強為民服務的觀念與作法發揮了最大的效果，惟此僅為適應目前市政工作需要的短期講習訓練，「中興以人才為本」市長為學者從政，對因應未來現代化市政需要培育人才定必有長遠的構想與計畫，敬請說明。

4. 市長在施政報告中曾說：「今年工程建設有很顯著的進步，六十九年度工務預算到今年六月底已執行者，已達原預算百分之八十以上，其餘工程均在年度結束前發包完成，這是過去從未有過的良好績效，惟工程建設應是「質」與「量」並重的，今後對工程品質的提高有何具體辦法？願聞其詳。

5. 山坡地之開發是否應有限制？對水土保持有何具體辦法？

6. 內湖垃圾場容量已達飽和，而本市日產垃圾日益增加，不知對本市垃圾之處理是否將有新法？如有，何時方能實現？

7. 松山、南港地區空氣污染改善情形如何？污染工廠遷廠計畫

進行情況如何？

8. 對已徵收公共設施用地逾期未使用者，以法言法應予發還？

9. 對老人福利問題，有何具體措施？

10 對於墓地亂葬的情形如何處理？

11 本市都市計畫五年檢討一次，對不切實際之處是否尚有存在？如有，是否有修改計畫？請予說明。

12 本市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共有多少？在法定徵收期限內將以何法取得？

13 「住者有其屋」為民生主義目標，未知推行績效如何？本市交通整體規劃情形如何？捷運系統何時方能完成？

14 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經公佈實施已久，惟確實範圍線未確定，何時才能有「一千二百分之一」地籍套圖提供市民閱覽？

15 信義計畫何時完成？市政中心何時施工？預定何時竣工？

16 市府曾全力整頓攤販有何顯著績效？對防止新攤販的產生有何具體辦法？

17 本市治安事件屢有發生，一般員警士氣低落，對如何激勵士氣，提高破案率，有何具體有效的辦法？

18 十二號公園開發規劃進度情形如何？

19 國家賠償法將於明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請問市長對此之看法如何？

20 土地增值稅之課徵方法擬廢除累進稅率，而改採單一比例稅率，請問市長對此兩種稅率之看法及優劣如何？請就市府及市民權益作一說明。

21 爲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提高生活空間品質，建議盡速開發本市公園保留地。

22 重陽大橋何時開始施工？

23 申領使用執照手續應否再行簡化？

24 大坑溪及四分溪整治計畫何時開始？有無困難？請問推行公共衛生，加強醫療保健，促進市民健康其績效如何？

補充資料：方廖水蓮、李德坤、葉有正、闕河源、秦茂松

羅世凱、林宏熙

市長：在此總質詢中想用口頭一一請教恐怕無法暢其所談，因此本小組除了口頭提出的問題請教您之外，用書面提出幾點市政建設的膚淺意見，供您參考，倘蒙採納本小組同仁一定本著一切爲市民福祉之原則下，全力支持您加速市政建設的效

率。

一、力改積弊：「士大夫爲官」的惡習一直無法滌除，雖然近年來政府一再三令五申革新再革新，樹立公僕的觀念，然而尚有少數公務人員陽奉陰違，不要以爲少數，起不了作用，常常却因少數而爲害大衆，舉例說有一位市民打電話給一位主管請教一件事情，恰好那位主管不在，接電話的人往往答覆說：「不在」，就掛斷了電話。假如這種情形經常發生，您想市民的感受如何不問也知，爲何不能客氣的答覆，並代爲約下一次連絡時間？此外市民往往辦一件事，徒勞往返幾次，常有這樣近似「擾民」「欺民」的積習必須澈底改革，其方法就要從各級主管做起，對於積習難改的人員不能姑息，一定要嚴加處分，希望全體公

務人員都能養成「顧客至上」「無官不是公僕」的現代觀念。

二、建議中央重視釐訂教育政策，臺灣光復後爲了適應現代教育措施，大部份採用歐美教育方式，然而是否適合國人的正統思想及習俗地理，人文環境，事先不察，邊做邊學、邊改，到頭來我們自己的教育有何可取之處，連實際負責教育的官員，也無法交待清楚。因此論教材經常錯誤百出前後矛盾，一改再改，國中的數學科即爲一例。其他課程也有類似情形發生，還有英文、自然學科的教材無法統一令人百思不解（指的是國中教材）各種入學考試的方式分組的取捨一變再變，試想莘莘學子如何應付？考季的時間是否適合亞熱帶氣候的臺灣？民族精神教育之表面化，使青年學生祇知道爲升學而讀書，考取了往往志趣和科系不合，而不知所措。落第了捲土重來者固然有，但有不少數整天醉生夢死，虛度寶貴的時間，也不會聞政府對這些青少年採取適切輔導，試想青少年怎能不滋衆鬧事呢？要救國先救救這些國家未來主人翁！

三、市政建設應有長遠計劃：人口迅速增加及工商業發達許多，市政結構也因而產生變化，諸如交通設施之建立、馬路的開闢，人行陸橋和地下道的興建，地下鐵之規劃，防洪問題的治理，公害垃圾之處理等等必須要把眼光放遠所謂「大處着眼、小處着手」不能再犯頭痛醫頭的落伍觀念。

四、市政建設應講求效率及加強品質管制：過去市政府開關馬路，因事先規劃欠週，協調不夠，施工時間一拖再拖，做

好了又馬上東挖西掘，早爲市民所詬病，以後能否絕對根絕此一勞民傷財的陋習？此外各工程的品質必須嚴加管制，不可做了一修再修了，因爲建設的結果必然會給市民帶來許多方便，然而施工期間也同樣帶來許多不方便，如何計算得失，減少市民的困擾才是大有爲政府的表現。

五、充實市民生活環境：使市民生活有安全感舒適感，換句話說要使市民的生命財產獲得絕對的保障，降低犯罪率，使市民能安居樂業。另外綠化環境，增加休閒場所，消除噪音，淨化空氣污染，淨化社會風氣污染，使市民覺得身爲臺北市民引以爲榮，將來也必爲本市有一位李市長而光榮。

六、要使市民生活品質提高：首先要使市民覺得居住在臺北很方便，出門必有車，搭車準且穩，縮短乘車時間，使市民能笑口常開，一團和氣。大量興建國民住宅，逐年減少破爛房屋，使市民的「住」的問題提高到另一層次上。此外飲食方面，有較合理價格及衛生可靠的食物，加強食品衛生教育，使市民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促進市民健康。

七、加強福利措施：舉凡老年人、小孩、殘障的福利設施必須加速興建，並給予較多的照顧。此外全民醫療保險加速推行，使病患合理的醫療環境，使得市民迅速恢復健康。

※ 速 記 錄

主席（林議長挺生）：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質詢議員林宏熙等七位，時間一九六

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宏熙：

主席、李市長、各局處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質詢組質詢議員有方廖水蓮、羅世凱、李德坤、葉有正、闕河源、秦茂松以及本席等七位，時間一九六分鐘。今天是本會第三屆第六次大會市政總質詢的第三天，我們對市長欣然接受質詢的雅量與坦誠答覆問題的態度至深敬佩，尤其從這次市長的施政報告當中，本質詢組更深深認爲市長自從六十七年六月接長臺北市政以來，在市政建設各方面的確具有卓越的績效與輝煌的成果。諸如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加強社會福利，照顧低收入市民的生活，改善市民的生活品質，舉辦音樂季、舞蹈季、體育季及早安晨跑等文康活動，加強市政整體的規劃與協調，對於市政業務，不但講求系統化的規劃，更以科學化的管理，提高行政效率增進服務水準，積極改善交通，養成市民遵守交通規則的習慣以及鼓勵市民參與對於里民大會里長座談會、市民代表、家庭主婦及計程車司機座談會等各種意見均一加以綜合歸納分析研究以期從中了解民意的真正動向，並據以作爲釐訂市政計畫及評估市政措施績效的參政，凡此等等可以說整個市政建設均以解決市民問題，增進市民福祉爲主體，尤其市長特別重視市政建設有計畫的平衡發展，把握「以整體目標爲基礎注重協調配合；以市民意願爲依據注重輿論研究，以設計計畫爲準據，注重緩急實施，以國計民生爲要，注重多元效益」等一切原則，從大處

着眼，由大處著手謀求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同時並進，均衡發展，在建設更好的物質環境之同時更期望市民能有和諧、充實的精神生活，這種處處以市民利益為依歸的踏實、積極的作風以及富有「市政經營」的新觀念，更使我們由衷的體會到市長從政重視理論與實際的結合，由學術領導行政，但不空談理論的實際作法的確為市民大家一致所推崇與讚許，相信由於市長的卓越領導市政建設後，將帶給我們臺北市二百多萬市民更多而更具體的福祉，本組同仁特表示敬意。唯下面有幾個問題擬在此請教市長，敬請市長指教。

羅議員世凱：

市長、各位市府首長、各位議會同仁，回憶兩、三年前市長就任本市之初，有許多人很擔心，說市長是學者從政，沒有班底，擔心市長不能夠做好；但是經過兩三年的考驗，而且從本會最近兩三天質詢的情形看來，市長無日不時不為市民的福祉、市政的建設做全心全力的努力。惟市政建設千頭萬緒，前幾個質詢組也有同仁請教市長最感滿意的有那些？市長非常客氣的說，現在是在賽跑的中途，正在做最後衝刺，誰勝誰敗還不曉得，市長很客氣，也有同仁請教市長說，你覺得最不满意的是什麼？我們不談不滿意，但是在市政建設當中可能遭遇到很多困難，我想你可以談談困難，市長談了之後，本會同仁就可以了解你困難之所在，從而議會就會支持你，所以請市長先談談你的困難在那裏？

李市長登輝：

謝謝林議員和羅議員的指教。關於第一個問題我打一個比喻來說，有孩子的父親可能都有這種經驗，就是在家裏父親發一道命令下去，也很難使每一個孩子都同時按照命令並配合得很好的來做。連父子之間我們都沒有辦法有完全把握的默契。因此在市政府方面，大家和我都同樣的感覺到各單位相互間協調的不夠。協調工作如果不能事先做得很周密的話，整個市政工作就會因此遭遇到很大的阻礙。譬如以交通來說，我們了解目前交通問題有百分之六十因為市民的不守法而產生。如果我們能從這方面去做得有聲有色的話，交通問題可以說就解決了一半以上。但是要糾正養成市民守法習慣，其過程不知道還要經過多少作業程序。我想最起碼是從違規車輛開罰單來做起。罰單一開馬上要送到他家裏去。如果不知道這車子主人住在那裏，那就牽涉到執勤警員認真不認真的問題。第二個是裁決所有沒有按照警察所開的罰單好好去處理的問題。第三個是警察單位有沒有和裁決所好好連繫的問題。第四個是連繫之後對不繳納罰款的人如何處理的問題。以上一連串問題假使都做得很好的話，市民就不會存有僥倖依賴的心理，應該要做的事情我們應該去做，應該要守規矩的地方就要守規矩。今天我是指出交通問題，不過我們面臨的問題還真不少。這是大家都很了解的機關之間長期的問題。我很希望把這些問題設法解決。解決之後行政效率就會提高。所以現在比較困難的問題就是協調的問題要如何做好。

羅議員世凱：

記得上一次本小組也曾經和市長談「人」的問題。我們第一個題目和第三個題目差不多。我想所謂「協調」就是人的問題。當時我就想市長可能會提到兩個問題。一個是經費問題；一個是用人的問題。我想經費不會有問題，因為市長非常想把臺北市弄好，只要你以合法的程序辦理預算送到本會來，本會同仁一看是非常合理，一定會照案通過，所以錢大概不會很有問題。但是講到「人」，我就要特別提出來，總覺得我們過去有很多人才都流走了。人才流到外面當然不一定流到國外，有的是流入工商界裏面去。譬如說工務單位的工程人員，差不多在幹了一兩年之後，假如這個人才是優秀的話，差不多都想走；醫護人員方面，我們不能否認比較有名氣的醫生就跑到日本去。道理在那裏，簡單的說就是待遇上不成比例。今天一位建築工程人員，要是他有建築師的執照，他到外界去一個月可以賺多少錢？今天領有合法執照的醫師，在他家裏開設一所診所，一個月下來他可以賺多少？而今天要把一位很優秀的工程人員留任在我們待遇微薄的市府工程單位裏面，這是不可能的事。因為他沒有前途，一個人最怕沒有前途。今天議事廳裏面有滿座的市政府官員，他們一幹下來就是二、三十年，我們不妨問問這些優秀的官員，二、三十年下來他們究竟升遷過多少？很標準的公務員你就應該給他機會。我常常說市府一級單位的主管，表現很好的各局、處長，他們不可能每一個都升任臺北市長。因為市長只有一位。

本會爲此曾經建議人事上與部會的人員交流。臺北市是院轄市，人才集中，市長將來有機會的話，應該把臺北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優秀人員，推薦到中央各部、會當次長或部長。我想一定勝任得了的。要是這些人才不讓他們到中央各部會去，在市政府裏面繞圈子，繞來繞去還是這個位置。也許一幹下來就是十年的局長，他沒有前途，其他的人員就更不用說了。如果人事上沒有辦法往上推，就好像新陳代謝產生不了作用一樣。你說身爲公務人員有悲哀甚於此乎？沒有。因此他們抱著做一天過一天的態度。第二個是人員缺乏研究的精神。我常常發現到市政府各單位在市政建設各方面要是沒有問題的話就好像相安無事。一有問題發生才連夜開夜車討論如何處理。平時開會固然很多，或是利用公餘之閒大家未雨綢繆的對將來可能發生的問題，提出可能的對策或是發表學術性的言論的人員可以說很少。市長可能很了解，公事往來的協調會很多，學術性的研究很少。對我們基層人員在不影響工作的情況下，有沒有一套薦送到學術機構深造的辦法以獎勵他們。甚至送到國外去學習。因爲今天的市政建設是日新月異而不是停留在某一階段，否則就是退步，一定要想辦法趕上去，想辦法利用三個月或六個月的時間安排優秀人員去受訓。我曾經建議市長讓區長到國外去考察，當然一般人隨著年齡身分到國外去看的東西也各有不同。我有一位日本朋友告訴我：你們臺灣到東京來的一年有二十幾萬人。太太們帶回去的都是電鍋，年青的朋友就看照相機，蓋房子的

人就看蓋房子的方式。我看區長去看絕對不會看電鍋的，他可能會對區政建設有興趣。我學區長只是一個例子，基層人員股長、科長或二級主管等等也應該不斷的讓他們輪流出去看看，回來之後要他們寫心得報告，將來讓他們研訂出臺北市可行的有關方案；這樣子鼓勵他，他們也會好好的表現一番，這是第二點我要強調的。第三點特別要向市長建議的是要保護好的幹部：我時常說好的幹部很難做。好的幹部如同一位好的老師一樣，督導學生非常嚴格，這個要做，那個也要做。但因此一位好幹部往往就會遭遇到很多困擾。公務人員一生辛辛苦苦下來唯一感到欣慰的就是領到退休金。平常工作却都不願意上面有很多要求，於是有很多部屬就向他的上級打小報告，說我的科長、處長經常在外面花天酒地，或者說那個局長那個處長在搞派系，因此帶給這位優秀幹部很大的困擾。這種情形不能說沒有。於是乎他就心灰意冷，既然如此我不如不幹，少得罪人爲妙。但是一少得罪人做事就馬馬虎虎。像老師給學生統統及格一樣，皆大歡喜。今天我知道市政府有很多單位主管一上來都表示要好好好的幹，但是事實上可能會遭遇到很多困難。諸如他的部屬在扯他的後腿等等。這到底會不會帶給他很大的困擾？我坦白向市長說，會！白紙寫黑字一張紙到處飛，給他帶來很大的困擾。如何愛護好的幹部，我們應該有一套好方法來保護他。不曉得市長有沒有有一套好方法來保護你的幹部？請答覆。

李市長登輝：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二卷 第四期

謝謝羅議員的三點指教。我想這三點都非常重要，藉這個機會我應該向羅議員以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做個報告。今年夏季臺北市有一段時間缺水，在水源充沛供水恢復正常之後，本人有一個機會和 總統在一起，總統說：「臺北市政府所有的員工首長實在很了不起，要我好來照顧他們」。總統爲什麼會講這句話呢？是有道理的。今年年初臺灣省、高雄市、臺北市各機關首長在陽明山受過五天訓之後，所有受訓人員都要到總統府去。總統對他們的工作情形都很詳細的問起，臺北市政府有關首長在接受垂詢的時候，沒有提起自己的功勞，都一致把困難所在提出來並提出可能補救的方案等等。所以 總統聽過之後對臺北市政府的員工特別關懷，特別交待我要好好照顧。昨天陳議員曾經要我在此地自我評分，對首長如何照顧的問題，我的心裏是想到十二分，但是我還沒有真正做到，必須要再加強。臺北市政建設的推動有如長江推浪一樣，在人事上我離職之後一定會有更賢勞的人不斷接上來。如何讓今天的賢能者繼續留在臺北市以推動發展市政，人事處就非常清楚這個問題，比方說中央整個對海外徵召人員方面，我們所爭取的人數是最多的。

羅議員世凱：

對不起，打斷市長的話。請教市長，今後臺北市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有沒有辦法升遷到中央各部會去擔任次長以上的職務？我看臺灣省都有機會，臺北市就沒有，這一點有待市長去力爭。

李市長登輝：

我剛才之所以要把市政府各級主管的情形報告給各位知道，其中就包含有這種意思，表示將來我們的人員會更有機會。對鼓勵市府員工發揮研究精神貢獻心智於市政建設方面，我們設有五萬塊錢的獎金，以獎勵對市政工程方面有特殊貢獻的人員。不過我們只能當作獎勵不能夠作為福利。今年我特別指示希望明年新工處、養工處、衛工處等各工程單位能夠多多推薦優秀候選人。今年他們都沒有推薦人員出來，事實上我總希望這些單位能夠有更多的人得到鼓勵。對幹部的前途方面，我是有那種心，不過還要考慮到如何做。人事處方面今後要把各局處首長候補人員的名冊造出來。造出來之後，如同羅議員指示的，有機會我們就讓他去深造研究，再有機會就讓他們來擔任要職，這是目前我們想要走的方向。這一點我特別補充報告，同時謝謝羅議員在這方面給我的鼓勵。區長方面的問題，我會找適當時間，有需要的話就派他們出國去考察。

羅議員世凱：

請教市長，沒有預算他是出不了國的。

李市長登輝：

這沒有關係，人事處方面自有安排。

羅議員世凱：

好的，我非常感謝。剛才市長有一句話我聽得很清楚，市長說你並不是為今天的事而做事，其意思是這個事業是要留給以後接棒的人。市長非常難得有這種胸懷。市府各級

單位主管以及員工都能夠再配合上去，我相信臺北市政府在本會以及全體市民參與之下將來應該可以有前途有績效才對。謝謝。

李議員德坤：

剛才李市長答覆對市政府員工的士氣有一套鼓勵的辦法。在此又使我連想到警察同仁的士氣問題。本次大會業務質詢警政質詢以及專題質詢的時候都提到，對執行不力的員警，固然應該加以嚴厲的糾正與處分，但對於優良和特別優越表現很好的警官，我們也應該有一套比較積極有效的辦法來鼓勵他們，好讓他們有高昂的士氣帶動一般員警。我想這樣子對社會治安會有幫助。舉一個大家都曉得的例子：過去我們經常聽說警察怎麼樣不好，那畢竟是少數，大多數的警察還是好的。尤其最近十大傑出青年之中，我發現其中有一位不但是市政府的人員，而且是警察界的員警。像這種表現優異的，我們市政府最多也只是發給一點獎金，記個功就草草了事了。如果市政府對這種特別優秀的人員能給與破格的獎賞，譬如說本來他的職務非主管，馬上優先把他調升為主管。優秀的人員到那裏都是優秀的，任何任務交給他，他一定都能夠達成任務，順利完成。這雖然只是優秀人員的一個例子，但是能夠被列為傑出青年的，幾十年來在市政府裏面我發現這是第一個，既是市政府公務員，尤其是警界人士，對這種人才，如果能夠以非常實際而有效的來鼓勵的話，一定可以在團體裏面蔚成良好的風氣。現在由於少數警察給與市民的壞印象把整個

警察的清譽都搞壞了。所以過去幾天本會頻頻指責警察的不是，不過好的一面我們應當很適切的來獎勵他。最近內湖刑事組在一個小時之內就偵破一項結夥搶劫計程車司機的案子。像這一種能夠發揮團隊精神很迅速破案的例子，不是光發一點獎金就可以算完事了。記得上次胡局長說對破案有功人員只發給獎金。我想他拿到獎金回去加一次菜也就完了，假使他們對自己的前途毫無信心，原來警階一毛二，這件事情過後還是一毛二，如果能夠升到一毛三或二毛一的話，這種獎勵才可以把原來陰沉沉的士氣鼓勵起來，激發員警上進。市長認為如何？

林議員宏熙：

對李德坤議員所提的本席再補充一點意見，請市長等下一併答覆。李議員說的很對，壞的一面我們經常都提出來，但是好的一面在獎賞上好像太草率了。本席服兵役期間，正值金門八二三炮擊，記得當時我的班上有一位弟兄，抓到了一位幹部正在施放信號槍，這位幹部正是匪諜，案子破了之後，這位弟兄馬上上升了兩階，也就是從下士馬上升為上士。希望市長能夠引以為例，對於冒險犯難有功於社會治安並有具體事實表現的優良人員，應該研究一套較實際的辦法多多加以鼓勵。市長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謝謝李議員林議員的指教。警察人員中不乏優秀者，這一點本人是有同感。我也發覺到警察人員在冒險破了幾個案子有功之後，可以得到幾萬塊錢的獎賞，但是誠如所指教

的，這些獎賞馬上就會花完而消失了。因此我們也要來看一看，怎麼樣讓他們有前途。因為人如果生活在很有前途很有希望的環境下，他才會很認真勇於犧牲。在這方面我承認還沒有做得相當好。希望將來我們可以突破過去的種種限制加強來鼓勵。謝謝兩位指教。

李議員德坤：

市長，這次十大傑出青年的事報章都登得很大，我們為什麼不能好好利用這個時機呢？因為獎勵時效很要緊，趁大家都知道這件事的時候來一個破格調升，賦予他一個更大的任務的話，我想不但是對警察人員，對於一般公務人員也會有鼓勵作用。我看我們的獎懲規定都是墨守成規的，市長要拿出魄力來，好的就是好，是不可否認的，應該適當的馬上給與獎賞。這只不過是一個例子而已。

李市長登輝：

從精神上來鼓勵我是完全同意。李議員提到這位優秀的員警他現在的職務已經是主任了，很難再有其他的地方可調升。我的意思是，要是遇到有這種狀況我們可以個別研究怎麼樣來進行獎賞，並不是要再通盤長期研究的意思。譬如說有一位科員有非常傑出的表現，我們也不可以一下子就把他調升為科長，因為人事上我們不能夠預先準備，而是遇到事情之後，我們再個案研究如何安排，然後再做最適當的獎賞。

林議員宏熙：

李議員的意思是，假如他是一位一毛三的巡佐，我們可以

先讓他晉升到二毛一，然後再慢慢來找合適的職位。今天胡局長在場，過去也沒有成例，但總是希望李市長拿出魄力，能有突破性的做法。這樣子拋磚引玉，我想今後大家都會勇於犧牲，對警察界士氣的鼓勵也會有很大的幫助。

秦議員茂松：

剛才市長答覆本小組有關人事制度化，說是要先建立人才儲備，有機會就讓他深造或任用他，這種構想非常好，對將來市府各級主管素質的提高以及士氣的鼓舞方面我想都會有很大的幫助，也可以避免以往常常發生所謂「空降部隊」的情形，本席非常敬佩市長這種做法。李議員提到對有特殊優異表現的人員，希望市長能夠以突破性方式即與適當獎勵，這一點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人做事就好像一個部隊作戰一樣，有士氣者無往不利，同樣是公務人員，我相信士氣高昂的效率一定很高，他的服務態度也會非常良好，一定可以滿足市民的要求境界。剛才有同仁談到警察，警察到底有什麼前途呢？我曾經請教過胡局長，臺北市警察局編制中還有八百多人的缺額，實在沒有人願意再來擔任警察的職務。因為這種職務，責任非但很艱鉅，而且還得不到很公平的待遇，譬如與警察戶政單位的戶籍員，他們有沒有升遷的機會。我想胡局長在這裏也很了解，里幹事也是如此。他們對自己的前途都沒有抱著希望。剛才羅議員也提到，一個人要是生活在沒有希望的環境裏，你說他的士氣會高昂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因此除了本組同仁請求市長對於有特殊表現的要有突破慣例特別

表彰之外，我想一般的制度也要加以考慮，如此才能多方面的鼓舞士氣。市長的看法怎麼樣？

李市長登輝：

謝謝秦議員的高見。剛才所提各點我都非常同意，人事方面我們應該向這方面來建立與改進，雖然我現在手邊沒有確切的數字，但我總是覺得市政府各單位現在由科長職位調升以及再從底下的人補缺上來的百分比，較以前是高得多了。這也是我們今後的做法。對有特殊貢獻功勞特別大的獎勵問題，我們過去所做的很少。有一次是把原來七職等的天文臺臺長的職等改為九職等，以提高他的職等來獎勵，做法上我們總是要看情形特別注意。剛才李議員提到榮膺本年度十大傑出青年的本府警察局伍主任，他是一位在臺灣出生的優秀青年，是警界中相當有前途的青年人，我們都是同樣的關心，對這種人的前途，沒有疑問的我們會想辦法來幫助他。其實我們府裏面有不少優秀人員，比方說最近我曾經用開玩笑的口吻在新工處對一位科長說：「你在交通電腦號誌管理方面負責這麼重的責任，而且一點瑕疵都沒有，這實在是非常不容易，你不要客氣，應該把名字報出來，我想把你列為本年度優秀人員之一」。對負責重任的人我總是想儘量鼓勵。我除了請各局長首長要儘力照顧有真才實學有幹勁的人員適時予以提拔之外，我本身也要多去了解。現在大體上對科長、股長以上的人員我可以說都很清楚了。上一次羅議員問我認不認識某一位科長，果然對話之下，我說的並沒有錯，我想這樣子多

加了解人事上的幫助會很大。如何建立一個很好的人事制度，促使整個臺北市政府工作效率的提高，是解決我們現在所遭遇到最大困難的一個方向。

羅議員世凱：

市政府員工成千上萬人，記得我上次向市長建議，自從市長和養路隊的員工握手之後，士氣的確有相當的提高，因此對各單位一、二級主管表現良好的，市長也可以利用在中山堂的動員月會好好表揚他。我看報紙上以往對這種頒獎表揚的事情只刊登一點點，像這種好人好事應該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大肆表揚。甚至可以報告行政院長請他們吃飯，更進一步也可以陳請 總統慰勞他們。我認為這是可以辦到的。假使可以有機會被行政院長邀請共同吃飯，或是有機會聆聽 總統訓勉，或是利用早餐會報市長把他們叫過來一起吃吃飯，這種鼓勵我想再經報紙一宣傳、電視一播，我想這位主管他只有拚命再做下去。這一點我提供給市長參考。

李市長登輝：

謝謝羅議員，你寶貴的意見更可以增加我以後的做法，在獎狀和獎章方面，我注意到過去都沒有打上號碼，現在增加上去之後表示獎狀、獎章都有來歷有價值的，我們要從小的方面開始注意，讓大家覺得這是有價值的，來達到獎勵的目的。請中央有關長官鼓勵我們員工也是一種很好的辦法，我們要按照這個方法來進行。

關議員河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二卷 第四期

剛才羅議員請教你說市長就職以來感覺到最困難的是什麼？市長回答說是協調問題。協調是人為的問題，市長剛才提到就是同一個家庭的小孩子都無法同心，這是事實。現在我想請教市長一個問題，南港玉成街十二米道路的開拓，從南港路一直到忠孝東路六段，中間隔一條鐵路，開拓玉成街之前是不是應該先和鐵路局協調，我們已經計畫要在這邊開一條路了，你們是不是應該配合在這裏做一個平交道，配置欄杆——這樣子對市民生命安全才有保障。可能是由於市政府施工單位沒有事先去和鐵路局協調好，以至使馬路完成幾年之後，鐵路兩邊的道路都可以通，只剩下平交道沒有做而阻隔了兩段道路的流通，但是來往行人眼看兩邊十二米道路已經完成多時，爲了貪圖方便，於是天天在沒有柵欄的鐵路上跑過來跑過去，結果常發生車禍，死了十幾個人。死了十幾個人之後老百姓就講話了，說這都是市政府害的，要是你不開這一條道路，我們也不會打從這裏經過，就是因你開這條道路我們才會從這邊經過，我們的家人才會被火車壓死。我認爲如果像這一種事先無法取得協調的，那乾脆玉成街就不要開，要開的話就要全部把他做好。人家說：「送佛要送上西天，要幫忙就幫忙到底」。你這樣子開通玉成街之後，因爲鐵路平交道不建立致常有人被壓死，人家並不會說因爲那個人不懂交通規則，不守規矩貪圖近路；人家會說是市政府害的。所以像這種因爲沒有辦法協調鐵路局配合的路，你是要繼續讓他這樣下去不管呢？還是要更加努力來協調解決呢？

李市長登輝：

謝謝闕議員的指教。對這件事情本人多少有一點了解，鐵路局現在原則上是。既有平交道若不能減少一處的話就不能夠再增加一處，因此玉成街道路打通完成之後鐵路局也不准做平交道。我想再來好好跟鐵路局長協調一下，看看怎麼樣才不會使玉成街一帶居民不會繼續發生交通事故這種問題。這件事我負責來協調。

闕議員河源：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做好？因為每次里民大會中我們地區民意代表經常受到頗多責難。

李市長登輝：

請你轉告當地居民，說市長說他會負責任來協調做。

闕議員河源：

好的，謝謝市長。

林議員宏熙：

闕議員所提的確有其事，以往我在工務審查會也經常聽新工處提到，我們馬路做好後再去協調的時候，鐵路局均以歷年來鐵路經營不善等理由拒不增設平交道。雖然蕭處長爲了這件事情曾經力爭過，但是畢竟權限有限，市長現在說要負責協調承擔這個重責，本人非常敬佩。

李市長登輝：

藉這個機會我要向各位附帶報告。最近新工處有些道路特別承德路平交道，還有其他路我一時記不得，工程所以會延慢就是因爲與鐵路局方面的協調而延誤，現在的鐵路

局長是一位非常負責任很熱心的先生，我用個人的名義去和他談過之後，這些問題很快都打通了，只要我們自己很積極的去協調，我想大概不會有任何困難。

林議員宏熙：

剛才有同仁提到本小組第一題和第三組所提有連帶的關係，在此我也要向市長做個建議。我認爲市府對工作績效的追蹤做得不夠澈底。每一個工作單位都必須有督導單位來給予獎懲，有好的績效應該加以獎勵，對工作不力拖泥帶水的單位就要懲罰。對市府工作績效追蹤做得不澈底的看法，市長感覺如何？

李市長登輝：

特別是工程績效的追蹤考核，我們都一直在做這件事情。大家也了解目前市政府把一百零八個工作項目都列入追蹤考核範圍之內。市長室本身也設置有電腦終端機，把他們一個月以前的工作進度都納進來，便於監督。第二個方式是經常到現場工地巡視察看工程進度，這也是增加工作績效的一個重要方法。

葉議員有正：

聽了李市長有關追蹤和監工問題的說明，我有一點請教。剛才李市長說的追蹤監工，追蹤的結果現在到底有幾處工程是落後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追蹤之後發現監工不力的有那幾個工程？

李市長登輝：

現在我沒有詳細的資料，無法馬上說明。

葉議員有正：

那我舉個例子來說好了。社子十七街的工程有沒有包括在裏面？我不曉得，這個工程實在讓人不敢領教。不但是時間拖延，品質方面更是免談，要是品質驗收有十分是合格的話，我看他有九點九分是不合格的。社子十一街也是一樣，可以說一直到今天社子地區到處被施工單位破壞中，老天憐憫不下雨的話我們的車子勉強還可以進出，假如下雨的話，情形更慘，不相信請市長的座車去一下，可能就要用吊車才可以吊過去。尤其是水溝工程的施工，我實在不好向市長報告，要是我去驗收的話，不會合格的。

李市長登輝：

社子十七街，他是什麼時候動工的？

葉議員有正：

什麼時候我是不曉得，不過一直到現在還在施工，不知道什麼時候才可以完工。剛才李市長說要追蹤，還有一條環河北街我想請教李市長，環河北街現在已經做好了，但是真不曉得現在的車子要從那一條道路開過去，那邊有三條路，假如中間那一條從南向北走的話，靠堤防的就是從北向南，最左邊的要怎麼走我就不太曉得，有時候兩部車子都不曉得要怎麼開。市長說要追蹤，不曉得這一條道路有沒有追蹤到？

李市長登輝：

毫無疑問的這一條道路一定在追蹤範圍裏面，這條道路可以說事實上工程已經完成，爲了衛工處的關係，只是延後

開放時間，現在還沒有開放而已；目前有兩個問題，一個是號誌問題，一個是號誌說明，三條路中一條是可以讓地方老百姓隨便開車子，兩條是快車道，整個路線的整理工作還沒有做好。

葉議員有正：

闕議員剛才也講過了，一條馬路要做就應該做得完完全全，讓行人有安全感，要不然隨隨便便的，剛才李市長說其中有一條是那一方向都隨便可以開的，這樣車禍一定會發生的，前陣日子就經常發生車禍，所以市長要追蹤的話就要追蹤到底，不要追到半途就不了之。

李市長登輝：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

主席：

謝謝李市長，休息十分鐘。利用休息時間我們要開程序委員會，請各位委員到前面來開會。

主席：

繼續開會。

林議員宏熙：

第二題，市府自六十九年度編列鉅額預算加強基層建設改善市民受惠良多，就本市十六行政區而言以郊區所占比例較高，惟老市區如雙園、龍山、建成、延平、松山等區市民居住環境品質需改善之處仍多，故希今後對本項工作更要加強，並能以均衡發展的原則加惠全市市民，請教市長對此看法如何？

對老市區仍然存在的許許多多困難，本席想提出兩點給李市長參考。本市老市區現有八米巷道雖然開闢不少，但是還有不少八米巷道還是停留在那邊沒有打通。老市區的建築物都很老舊，居民安分守己也都如期納稅，假如再不積極規劃開闢老市區的八米巷道，無論就老市區的發展以及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來說，都會有很大的影響。市長對這一點的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剛才提到早期的巷道打通，我認為相當重要。老市區的計畫巷道大部分都被違章建築或其他不正當的地上物所擋住，交通非常不方便。這一點我們在七十年度的計畫中想要追加八億在基層建設裏面，對老市區的巷道要加強進行開闢，原來區公所在這一方面也有編列經費，但是我們希望調查之後再增加部分經費。上一次我請里長、區長要調查的是爲了要了解究竟每一個區裏面不通的巷道有幾條，不通的水溝有幾條，要他們切實把資料提供給我們，以作今後預算編列的參考依據，

林議員宏熙：

李市長剛才的意思是市政府對老市區巷道的開闢已經擬定了方案，同時也有六億費用是嗎？

李市長登輝：

追加預算裏面八億中，有一部分是用在這方面。

林議員宏熙：

對老市區巷道的打通，希望市長要往這方面積極去規劃，

訂出一個方案。

李市長登輝：

對，對。

林議員宏熙：

好的，謝謝。

李議員德坤：

對林議員提到有關巷道打通工程的事本席頗有同感。市長說由區公所負責調查需要打通的巷道、水溝，這個構想非常好。記得前兩次大會我曾經提出，希望市政府對全臺北市巷道的打通有一個全盤的計畫，而且要按輕重緩急定優先順序列管，然後編列年度預算逐年打通。本市可以說比較大的市政建設都已經完成了，每次里民大會所提出的都是有關係弄打通問題。但是每次向市政府建議經市政府答復下來的，都如同我現在手上這一分資料一樣，都是「因預算所限無法即予辦理」，答覆文中也沒有一個年限。如果答覆文中能很確實的告訴他「擬編列在某年預算中辦理」，譬如說七十一年度也好，七十二年度也好，這樣子市民對出席里民大會也會比較有興趣，自然而然就可以提高出席率。然而而市政府每次的答覆都是遙遙無期，舉個例來說，環河南街二四八巷在民國六十七年底曾經發生過一次火災，當地有一處瓶頸，巷口很窄，裏面很寬，大約二公尺六的巷口連消防車都無法開進去，致使災害發生受重大的損失。要是市政府能夠把開通巷道方面的優先順序排出來，我想區公所一定很清楚的可以排出來，市政府只要把

各區公所報上來的資料再統籌編列優先順序，然後再逐年編列預算來進行。當然沒有辦法一下子就統統做起來，不過這樣子起碼對市民有一個明確的交待，可以很坦白告訴市民，雖然現在沒有錢，不過在民國幾年一定可以做好。這樣子我們民意代表也好據以各地區市民有所交待。請問市政府有沒有計畫要這麼做？

李市長登輝：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這一點我剛才在回答林議員的時候已經報告過了。市政府正在綜合作業，要先由區公所、養工處、研考會三方面做一個調查，同時也要到現地去看，經過研考會整理後，再訂出優先順序，以後有關此類問題對市民的回答就不要再以「限於經費財源無法即予辦理」的話來搪塞，要明確的告訴市民那一條巷道到民國幾年一定可以打通。不過要做到這一點在沒有對全市巷道查清楚以前也是很難的，所以這件事要越快越好，做好之後馬上可以讓大家有一個了解。

葉議員有正：

李市長，剛才聽說對行政區內的巷道打通，預定要編列八億多……

李市長登輝：

不是，不是。

葉議員有正：

市長不是說今年追加預算已列八億嗎？

李市長登輝：

今年擴大基層建設的預編預算有八億，從這八億裏面我們可以拿出一部分來配合巷道的改善。剛才我可能說得不夠清楚，對不起。

葉議員有正：

聽李市長說明之後，我百分之百贊成打通開闢舊行政區的道路和巷道。但是就舊行政區的區域來講，假使要開闢道路或打通巷道，常常會遭遇到很多困難。另外對土地及建築物等地上物的補償往往數目也相當大。假如補償費過分龐大的巷道打通工程，我想對市政府來說也是得不償失的。所以假如在舊行政區內在這方面遭遇到極大的困難或是過分浪費的話，我建議不如把這個預算移轉到補償費較低的郊區，尤其是社子地區，供為開闢郊區道路之用，我想我們郊區居民絕對不會反對的。請李市長參考一下。

李市長登輝：

老市區巷道的開通，最主要的困難可能就是違章建築的問題，社子十七街也是爲了這個問題所以時間上拖了一點。在大規模更新計畫還沒有出來之前，我們事實上用在老市區巷道打通工程的錢並不是很多。老市區巷道上往往因爲廟宇或違章建築，妨害當地交通甚鉅，市民要繞很大的圈子，所以對老市區的巷道我們要好好去做。事實上現在基層建設經費用在新市區的數目要比用在老市區的數目高出很多，我對社子地區的關心比別的地方都要大。因爲據我了解，社子地區比臺灣省很多地區都髒都亂，所以在這地區將來要好好加強；不過有些事情由於政策上的關係，

例如社子地區保護區的問題牽涉到蘆洲地區的堤防沒有做好。我怎麼說也不行。不過我的水工模型試驗已經做好在這邊等着，你那邊一做好我這邊馬上就要做整個計畫。因為臺北市要擴大建設的地方很多，社子地區比較接近市中心，太落後的話也不太好，所以在基層建設方面，我希望社子地區多多提出計畫來，我們很樂意協助。

參議員茂松：

聽市長報告，基層建設經費從去年的四億，增加到今年追加的八億，足證市長在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及生活環境方面所做的努力。除了本會同仁感謝之外，我想全市市民都會感激的。但是有關這一點我想到一個問題，昨天晚上我去參加里民大會還有人談到這個問題。我順便在這裏向市長請教。現在市民最關心的是他家四周圍的環境，基層建設之中巷道水溝工程在經費比例中占得比較高，不過記得在三、四年以前好像有一個規定，所有小型工程及其他工程費用都不能夠再對防火巷提供任何改善。換句話說防火巷裏面的水溝市政府不能夠再拿錢來修。防火巷路面毀損市政府也沒有義務來修。所以現在臺北市每一棟公寓後面都幾乎產生這種問題。雖然這個問題很小，好像在一般都認為這是一個死角，但是事實上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我們大部分建築在形式上都把廚房擺在後面，污水也都是往後面排。當初設計的時候後面的水溝又都做得很小，很快的這些水溝就被堵塞了，所以今天在公寓後面的防火巷幾乎都是又髒又亂又臭。市民要是建議改善，市政府

就答覆說沒有辦法編列預算來改善，但是由於現在公寓都是由四面八方不相認識的人共同搬進來住，或有的甚至自己不住在那邊，而出租給別人住，如果說要大家連繫一下共同來做改善也是非常困難，我個人就還沒有遇見過由公寓的人大家一齊出資來改善後面防火巷的案例。所以我認為在這種情形之下，市政府有沒有考慮恢復幫助他們改善的必要，這是第一點向市長請教的。第二點，假如市政府按照法規實在不能夠這樣做的話，因為顧慮到那是私地，今後可否按照新工處或養工處蓋水溝的標準，要建築商依照那個標準來做水溝，然後才發給他使用執照，或者他在申請建築執照的時候，我們就把他應該做的水溝長度、寬度、深度是多少先設計好，要他把錢交給養工處，等給他房子蓋起來後，我們養工處馬上把水溝配合做好，這樣子可以避免浪費。因為建築公司爲了取得使用執照，往往馬馬虎虎開了水溝，等居民搬進去發現不合用，再要大家出錢來加寬加深，這就是浪費錢財。市長對我以上兩點的看法如何？

羅議員世凱：

市長未答覆之前我有一點意見。剛才多位同仁提到舊市區巷道水溝等等問題，舊市區裏頭剛才市長講違章建築比較多一點，這也是事實。我隨便舉個例子，青年公園靠近克難街這邊有一段路沒有打通，可能是土地還沒有協調征收好，房子也沒有拆。將來可能附近要大量興建國民住宅，但是到什麼時候我是不了解，這些違章建築在青年公園整

個景觀上影響很大，且與前面新建的國光社區又形成強烈對比。因此我建議像這種沒有編列年度預算而不能馬上拆除的違章建築，可否讓他們的房子維持在一定的高度，比如說讓他有五公尺或六公尺的高度來整修一下。對這個建議我再提供幾個意見給市長參考。第一個，我們研究一個辦法，因為違章建築密密麻麻的誰也沒有辦法增大，誰要是增大，誰也不會同意他，但是可以增高，講到這裏我必須提醒市長注意一下，最近有一位居民，他原來有一處二、三十年來的違章，大約有六、七尺高，當時他是怎麼生活的呢？他是一到晚上人就爬上去躺下去睡覺，最近實在是因為他的房屋破舊了，連警察都認為這個房子太危險，他就修了，這一修就增加到人可以站起來的程度，這麼一來警察就要以新違章查報了。這位居民找到我，後來我也跑去看，像這種幾十年的違章，他趁這種機會加高一點，爲什麼不准呢？但沒有法令依據，建管處也沒有辦法，所以我建議市長對不馬上拆除的違章建築先訂出一個辦法，譬如全部以五公尺高作標準來讓他們整修，但是整修以前要拍照，整修以後也要拍照。因爲恐怕居民整修之後，將來我們要拆遷他，他要求更高補償費，所以我們可以事先明白告訴他，你可以在法令規定許可之內整修，譬如說原來三公尺現在可以整修到五公尺，將來拆遷就依原有的三公尺的補償費給你，同時以青年公園旁邊的來講，你可以限制他顏色上如何配合當地景觀，現在他們都往屋頂上堆東西，走路過去還不會察覺，要是坐在遊覽車上，遊覽

車高度與房子高度差不多，那所看到的屋頂才真是髒亂。我們一再講臺北市民生活品質如何在提高，沒有人會相信的，人的眼睛最銳利，我只是以青年公園附近做一個例子，其他各地區也有類似情況，所以也許三、五年之後才會拆到的，在國民住宅興建量還沒有辦法滿足市民需要之前，市府可否研究一個方法讓他們就地整建？我想一個人一天工作疲勞下來，最好的休息地方就是他的家，這一點我盼望市長在最短期間內，分析研究訂出一個可行辦法來解決他們居住的問題。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兩位議員的指教，秦議員提到的兩點，有關防火巷及水溝整修的情形是否由政府來做等等問題，建管處目前按照規定後面防火巷的水溝一定要由他做是沒有問題的，問題是日後大家住進去之後，就在上面堆積一些雜物，變成水溝不通，假使這些水溝要由政府負責來做，這種情形臺北市可能太多，恐怕市政府沒有辦法執行，我想應該由他自己做，而我們從如何加強督促他來做從這一點著手可能比較重要。防火巷的水溝部分工程完全要依市政府設計標準施工，這是有困難的。不過秦議員這個意見我們可以留供日後來參考。

秦議員茂松：

市長說的很對，不過市政府發給他使用執照的時候，他的水溝大概只有一尺寬一尺深，以四層公寓來說，人一住進去以後，不管是日常用水或是廁所用水統統往後面排，日

積月累下來，加上現在環境清潔處的打掃範圍不包括六米以下巷道，所以防火巷根本就不會有人去打掃，沒有人清理很快水溝就會堵塞了。因為水溝本身太小了，就是房屋前面的水溝也和後面的水溝一樣的寬大，前面的水溝市政府就可以基層建設經費來把他加寬加深，前面暢通了，但是後面真正需要保持暢通的水溝卻沒有地方排反而不通。

市長不妨現在馬上可以做一個調查，除了一些居住在大廈的人除外，住公寓的可以說家家戶戶都有這個問題。談起來好像很小，實際上是一個影響衛生很大的問題。剛才我講，以前發生的我們政府編預算逐年來幫他改善，以後我們是不是考慮，在他申請建築執照的時候，先計算他需要做多長的水溝，按照市政府編列水溝工程預算的標準，要把他工程費繳到養工處來，等你房子蓋好的同時我們養工處一定配合把水溝做好，這樣可以避免浪費。如此不會積水不會淹水也就不會再責怪市政府沒有幫他們服務，所以多方面都有好處。市長是最關心市民生活品質的改善，希望在這方面能夠有具體考慮出一個可行的辦法。

李市長登輝：

基層建設裏面有沒有必要把市民這些水溝整理一下，我們再進一步研討，好不好？

秦議員茂松：

好的，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羅議員提出的問題，最近我到長春市場那邊去也有

這種感覺。那邊違章建築因為拓寬馬路被拆掉而又蓋起來的有六家，而且蓋得也很漂亮。我問他們土地是誰的，結果發現土地不是他的，未獲地主准許，他就人家土地上蓋起違建，這些問題處理起來都很困難。

羅議員世凱：

違章建築差不多都不是他自己的土地，我是希望研究辦法讓他整修。今天我們取締上總是警察局查報，建管處認定拆除，我是認如果他這個地方要三、五年之後才拆，目前我們並不強迫他拆而是希望他配合整修一下，我想應該可以。我最怕看到有錢的和沒有錢的形成一種強烈的對比。馬尼拉就有這種現象，高樓大廈對面就是貧民區。我不希望貧富之間呈現出太顯明。所以我希望能讓他一律五公尺高，大家修一修漆一漆就很整齊，但是這要擬出一個特別的方法才可以。昨天晚上我和一位將軍一起吃飯，他住在天母，過去臺灣銀行在天母蓋了很多房子租給美軍，現在美軍撤走之後久無人住就顯得很亂。他特別強調一點，聽說臺銀不準備再出租給別人，再拖兩年三年下來，把這些宿舍撥給職員居住，他的意思是希望把這塊美好土地整建為社區。臺北市現在沒有房子住的人很多，現在有房子卻空在那兒，我們可以爭取過來蓋國民住宅。這點請市長注意一下。

李市長登輝：

這一點市政府的公事已經去了。

羅議員世凱：

我是怕他變成既成事實。

李市長登輝：

已經去公事了，謝謝你。剛才提到違章建築戶的高度及整修等問題，我想需要再研究。

羅議員世凱：

因為他們都是幾十年的違建了，一家最起碼也有五、六口人，他們需要兩層樓房來居住，因此可否讓他們在五公尺以下高度整修一下，我今天就想和市長討論這個問題。

李市長登輝：

這個法令是內政部訂的，不是市政府訂的，必須要通盤檢討。

羅議員世凱：

如果讓法令來限制我們做事的話，就永遠無法讓市民提高生活品質。

李市長登輝：

羅議員，有一件事我們同時也要想一想，地主會覺得你政府准許他在我的土地上蓋五公尺高的違章建築，有長久可以居住下去的意思，那我地主的權益又如何呢？就得不到保障了。

羅議員世凱：

假如他所佔的是公地可不可以？

李市長登輝：

公地也是不行，要是准他這樣子做的話，到處都是違章建築了。

羅議員世凱：

假使他只要提高幾十公分整修一下門面，市長認為怎麼樣？

李市長登輝：

違章建築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很可憐，不過在本質上來說那是錯誤的。上禮拜二我去看過之後也請建管處再研究一下。事實上違章的問題很多很難，要是建管處真正按建築法規，幾乎我們每一個人都有問題。我現在說明問題的存在並不是要擺脫我的責任。我們應該要建議，要是佔用公地，我們研究看看可否協助他取得土地，能否讓他正式的申請到建築執照來蓋房子，這是最好的。我們要朝著這種方向來做。例如福星那一帶以前不可能，現在二百多戶都可以依照這樣子來進行，否則的話讓他們永遠住違章建築也不是辦法。我們一再說臺北市容如何好，市民生活品質如何提高，如同羅議員所提的，等於是我們自己在諷刺自己。所以我想我們要從這個方向來努力。

羅議員世凱：

市長預期臺北市違章建築的消除要多少時間，五年夠不夠？

李市長登輝：

現在違章建築有兩萬多戶，這需要相當多國宅來配合，一方面要從土地取得方面來幫助他。

羅議員世凱：

我們時常想，若是要使市民成爲一流國民，讓他住在三流

、四流的房子裏也很不對稱，所以請市長百忙中與建管處研究看看，向內政部建議，可以做還是不可以做，五年不夠十年也可以來解決這個問題。

李市長登輝：

我們要分幾個方面來做，一個方向是譬如十三、十四、七號公園預定地上的違章建築戶，我們利用公園的開闢一併解決安置問題。第二個方向就是對公地上的違章建築我們與有關單位連繫，幫助他拿到執照蓋房子。第三個方向是不得已才研究如何讓他們整修門面，特別是如何讓拓築馬路被拆除牆下一半的違章建築。從寬整修，我們可以從這三方面努力進行。

林議員宏熙：

聽李市長這種說明我想大家都非常高興，按照羅議員對違章建築的意見，民國七十四年臺北市就可以消除違章建築了。假定這樣，那麼我就有一個意見要提供給李市長作參考。老違建是擺在眼前等待解決，對新違建今後我們也要更加注意。要不然新違建不斷產生，問題還會繼續存在。對剛才羅議員所提讓違建戶整修門面或是開個天窗問題，李市長應該利用行政院會向內政部提出建議，因為事實擺在眼前，對幾十年下來的違章建築，對於他們居住環境稍微有所照應，我想李市長有如大家長一般，應該也有這種義務。接下來本組方廖議員向市長有所請教，謝謝。

方廖議員水蓮：

市長，兩年來在市長卓越的領導以及各位首長努力配合之

下，臺北市市政建設可以說日以千里計。由於社會型態的轉變，工商業的發達，老人問題以及對失學青少年輔導方面的社會工作日形成重要。本席以下想就第九題「對老人福利問題，有何具體措施」提出請教。今天剛好是重陽老人節，由於近代醫藥科學的發達，人類平均壽命都延長到七十幾歲。工業社會中的青少年，日夜在外忙於自己的工作，往往把老人忽略掉，以致一些老年人都得到憂鬱病，神經變成過敏一點，尤其是年青人和老年人之間思想上沒有辦法溝通，有的和媳婦不合，以上種種原因，使老年人在生活上感到很乏味，又有不被年青人尊重的感覺，所以就很容易想要離開家，前幾天報上也有老年人到外面去，不曉得怎麼回家的消息，後來還是要勞動警方才能找到自己房子，老年人精神比較衰弱，本市療養院又經常滿額，因此本席希望市長能在本市籌設一處規模適當的老人安養場所。本席的意思並不是完全要由政府支付這方面的經費，因為老人多多少少都有積蓄，我們只要幫助他，有一種適合老年人養餘年的生活環境，讓老年人集中在一起，他們彼此之間意見容易溝通，精神上就有所憑藉，而且適時舉辦康樂活動，讓他們覺得生活在世界上還是相當有意義，不要有被社會遺棄的感覺。聽說最近市政府在木柵安康社區籌設一處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工程也進行至四樓，可以說完成了百分之五十八，將來可以容納單身漢與夫妻各一百人，這種數目也不多，所以我希望市長再多加擴建一些老年人可以自由來來去去的自費安養的場所或俱樂部。

其次高雄市雖與臺北市同屬院轄市，但是人家對於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都發給免費乘車優待證，我們臺北市財源並不亞於高雄市，因此可否仿照把免費乘坐公車列入老人福利項目之一。第三點，本席今天準備提出一個臨時提案，吉林路八十四號公園預定地上有大约三百七十坪土地上住有大约二十名單身漢，市政府通知他們十一月一日以前要拆遷，於是今天有很多單身漢到議會來找我，說他們沒有地方遷，沒有地方睡，因此他們希望能不能在安康社區找幾個平價房屋暫時安頓他們。如果沒有的話，能不能再緩一緩，這是今天他們二十幾個人到我這裏所請求的目的。第四點，對第十題有關墓地髒亂的情形，臺北市目前髒亂的地點很多，尤其是玉山里一帶。那邊土地現在也是寸土寸金，一坪將近值八、九萬塊，但是活人世界與死人世界相隔甚近，對那邊的髒亂我們是否應該整理一下。我曾經到外國參觀墓園，美國雖然也是土葬，但是都埋在地下，上面好像一座公園非常漂亮，只在前面豎立一個紀念碑而已，而我們就不是這樣，有錢的人買了一兩百坪土地做一個墓，一方面人口又不斷增加，不要到後來造成活人都無立足之地。因此本席建議今後市政府要大力提倡火葬，或是土葬方面列出一個標準，限制他們使用過大的土地。無怪乎有人告訴我一種發財的方法，說是到高山上保護區面積以甲論計把土地買下來，然後與風水先生，溝通稱那邊風水很好，於是一坪土地就可以五、六千塊錢賣出去，一轉手就有幾千萬塊錢賺。我看市政府在墳墓方面並沒有

什麼規劃。以上幾點請市長答覆。

李市長登輝：

謝謝方廖議員的指教，有關老人福利的問題，本市沒有依靠的老人現在都是安置在廣慈博愛院。現在該院收容有一千四百七十個人，事實上地方已經不夠，所以有一部分就委託愛愛寮。愛愛寮那邊現在有二百四十五個人。由於場所不夠的關係，我們計畫在陽明敬老所另外設立一個博愛院，大概可以收容八百多個人。不過沒有依靠的老人實在太多了，收容場所不夠的話，我們不是想辦法從經費方面以所謂院外補助的方式來照顧沒有依靠的老人生活，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加強醫療保健工作，我們有一個臺北市老人保健醫療的計畫，每一個衛生所都在進行這種工作。凡是年齡六十五歲以上的人都可以去參加。

方廖議員水蓮：

六十五歲以上的保健醫療是否免費？

李市長登輝：

免費的。

方廖議員水蓮：

是檢查免費還是醫病免費？

李市長登輝：

檢查免費。

方廖議員水蓮：

只是檢查免費，那不是很簡單嗎？人家日本不但是檢查，醫療方面一切也免費，另外每個月還供給三千多塊錢零用。

李市長登輝：

市政府一下子沒有辦法籌出那麼多錢。因此我們是先從檢查免費開始做起。方廖議員可能也很了解，許多先進國家就是因為在老人福利以及失業保險方面負擔過重，致政府財政陷於非常困難之境。所以我想我們還是一步一步來不要一下子統統免費。而且依目前的情形我們財政上也不容許這樣做。木柵安養機構那邊是可以容納兩百個人，不是一百個人，我們很希望民間能夠大量幫助政府來做這方面的事情。剛才提到高雄市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坐車子不要錢，這件事我倒未曾聽說過，不會吧！

方廖議員水蓮：

坐公共汽車都不要錢，可能不是六十五歲，好像是七十五歲以上。

李市長登輝：

老人福利所稱之老人是指七十歲以上的人。我希望在看電影、坐車子、文化活動方面繼續給他們半價優待。今天早上我也報告過了，要社會局方面研究看看怎麼樣來發放敬老證來維護老人的福利，不然的話現在也有很多六十幾歲的人自稱七十歲，所以如何把敬老證做好，不但是要研究，我們一定要辦理。

方廖議員水蓮：

當然老人不一定沒有錢，或者他們小孩都到國外去了，因而在精神上有一點反常，有小孩在身邊的老人，不喜歡和小孩住在一起的也很多。

李市長登輝：

是的，沒有錯。我們社會局要再進一步研究。老年人和青年一樣都發生了問題，這是因為人與人之間加上環境的變化而引起的兩個大問題，這也是現代化國家的政府應該去注意的問題。對髒亂的問題，目前有一個「墳墓管理法」正在行政院研討中，對臺北市整個墳墓方面最近我們曾經開過一次會議，要社會局做一個長期處理計畫，範圍包括六張犁、辛亥隧道周圍所有公墓，臺灣的公墓和大陸的公墓性質不同，由於地方習俗不同，臺灣是葬了之後還要把骨頭檢起來，因此將來搬遷上可能比較容易進行，但是要花的錢太多了，據我了解起碼有十萬以上的墳墓散布在這個山的周圍，但是市政府的立場是不做也不行，所以我想要做一個長期計畫看看怎麼樣搬遷，一方面我希望趕快完成木柵地區的福德公墓，以配合其他公墓的搬遷計畫，以整頓本市周圍的市容。

葉議員有正：

市長，我現在手裏有一份市民請願書，就是在士林、天母地區非法興建大廈，這個人的確有辦法。

李市長登輝：

叫什麼名字？

葉議員有正：

金園華廈，發照日期是六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他六十七年曾經被退件一次，在六十九年三月九日補證件去，因此張建築執照發下來實在令本席懷疑。他前面有一塊畸零地

，不但是把這塊畸零地故意取消，違法跟工務局第二科經辦人員與本會同仁同名同姓的一位陳俊雄勾結，故意將中心線偏右，以致把這塊畸零地劃為道路用地，然後向建管處申請。他申請的祕訣是把地籍圖祇畫一邊，故意不把畸零地這邊劃出來。結果建管處照准，假如把地籍圖全部劃上去的話，建築執照可能沒有辦法拿出來。本席現在有幾點意見。第一點，工務局第二科一再讓中心線的測量發生錯誤，爲什麼錯誤呢？就是士林地政事務所已經接受該畸零地所有人的申請分割爲住宅區，並准下來了，但是第二科把建築線劃得比直線還要直，他說在交叉口的彎度都是直線的。我也請教過工務局的陳俊雄，他說天母地區都是這樣。我說不見得吧！翻開地籍圖來看，對面交叉路口的四個彎度都是有幅度的，爲什麼偏偏那一個角度是直線形的呢？爲此他們也曾經召開協調會，參加單位有士林地政事務所、都市計畫處、工務局第二科、建管處、協調會中都市計畫處表示疑意，地政事務所也表示有疑意，但是工務局第二科堅持說他們是對的。他們因爲中心樁沒有辦法確定，所以地籍的分割線爲基準；但是以這張圖和申請的日期來看，實在有圖利畸零地所有人之嫌。最令本席懷疑的是，爲什麼可以讓中心線在那邊飄泊不定，每次修訂每次又修改，最後把那塊畸零地撥爲道路用地。請市長重視這件事情。

李市長登輝：

我請工務局第二科科長來說明可能會更清楚，這是天大的

事情，絕對不能夠隨便就讓他隱瞞過去。

葉議員有正：

我補充幾句話！市長說這是天大的事情，但是檢舉書中指出，有一個人講說這一件事情是他包辦，絕對是把這一塊畸零地吃掉。雖然是天大的事情，但是他就有天大的胆子敢講包辦，

李市長登輝：

我還是請第二科李科長來說明一下。

工務局第二科李科長繁彥：

葉議員，有關天母這個建築線的問題，天母地區在民國四十二年臺北市未改制以前就已經實施都市計畫，同時他的地籍已經分割好了，改制以後我們爲了道路和地籍能夠符合，而不要產生畸零地，在都市計畫說明書中就有規定，就是說，這個地區如果有樁位就照樁位，沒有樁位的爲了不形成畸零地，就是要照地籍圖分割線爲準……

葉議員有正：

我打岔一下，你說沒有中心樁的才以地籍分割線爲準，但是他有的，不是沒有。

李科長繁彥：

我再詳細報告，剛才講的這一條道路在改制以後是照地籍分割線爲準，在民國六十三年我們辦理這個地區細部計畫的時候，因爲現場沒有樁位，所以就由都市計畫處會同事務所把樁位確定了，戳角部分我們也在建築線幅本裏頭加註「依地籍分割線爲準」。大概的情形是這樣。

葉議員有正：

李科長已經解釋得很詳細了，他說是原來的中心樁破損而不是沒有，李科長解釋說是沒有。上次我向你請教也是說破損，並不是你剛才所報告的一樣說沒有。

李科長繁彥：

這一個樁位是在民國六十三年由都市計畫處會同地政事務所測立的。

葉議員有正：

李科長說沒有樁位，這一點本席表示反對，是破損的話為什麼就這麼巧，一直就找不到中心樁在那裏，本席的確懷疑，是故意不找出來或是真正破損到沒有辦法找出來，請科長解釋一下。

李科長繁彥：

在陽明山地區的樁位，歷次大會都有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地政處和本局都曾經說明過，因為這個地區樁位的遺失率相當高，原來這邊的都市計畫和建築管理都是由陽明山管理局來辦理，改制以後由於資料欠缺，民間往往就產生一種誤解，認為今天這個單位和明天那個單位來做的結果都不在同一個位置，而我們在做計畫的時候是希望都市計畫和地籍圖要一致。

葉議員有正：

那我請教科長，為什麼地政事務所把那一塊畸零地分割為住宅區呢？

李科長繁彥：

這個問題我們局裏頭已經有公事會同地政處在查明中。

葉議員有正：

那就表示地政事務所分割得不標準，或者違法，或者偽造文書呢？

李科長繁彥：

前一陣子我們局裏頭有公事到地政處，我們兩個單位要切實查明。

葉議員有正：

好，這一點你再回去查明，為什麼他申請建照的時候為什麼地圖只劃了一半，沒有畸零地在裏面？這一張地籍圖是有案可查的，是不是麻煩市長查一下，請研考會追查一下可不可以？

李市長登輝：

好的，我來查。

方廖議員水蓮：

剛才提到對七十歲以上的老人福利方面，我看是不是請區公所調查一下，發給他們證件以便於他們享受各種優待。

李市長登輝：

敬老證就有這種作用。

方廖議員水蓮：

要有證件，要不然他實在夠資格的，也沒有辦法享受優待。剛才我所提的興建公園拆遷違建戶單身漢居住的問題請答覆。

李市長登輝：

對不起，吉林路八十四號公園是預定十月底要拆了。

方廖議員水蓮：

他們這些單身漢因為沒有地方搬，所以政府能不能以便宜的價錢租給他們暫時安身之地。

李市長登輝：

上面住的是不是清潔處的工人

方廖議員水蓮：

是清潔處的臨時工。

李市長登輝：

一共有幾戶？

方廖議員水蓮：

有二十戶，都是單身漢。

李市長登輝：

好的，對這二十戶的安置問題我們再來研究。

林議員宏熙：

今天我們剩下兩分鐘質詢時間就要結束了，對本組同仁所提對老人的福利照顧問題，我想我們很快就會邁入老年，李市長如果能夠在任內將有關老人各種福利辦法加以訂定的話，到時候我們一定會有一個美麗的回憶，想起當時這是李登輝市長所擬訂的方案，所以今天我們才能享受到如此美好的老人福利。記得上次市長在基層座談會裏頭說要在龍山地區設立一個老人俱樂部，自從李市長講到這個話之後，大家都很盼望這個構想能早日實現，假定在每一個地區都能够在公有土地找出一塊土地來做這方面的設施，

我想場地是不應該有問題的。

李市長登輝：

老人俱樂部的土地問題現在已經解決了，進一步是如何與建的問題。

主席：

謝謝李市長，今天的時間已經到了，市政總質詢第五組還有六十九分鐘，下禮拜一上午九時半繼續開會，謝謝各位，散會。